

证券代码：002091

证券简称：江苏国泰

公告编号：2021-39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下午3:00。

（二）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783,432,1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10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58,786,9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4,645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76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8,304,7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2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3,659,5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5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4,645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1.5762%。

(七)、公司董事（其中雷敬华先生委托孙涛先生出席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9,53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6%；反对 52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2%；弃权 3,370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0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167%；反对 52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31%；弃权 3,370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80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9,53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6%；反对 52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2%；弃权 3,370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0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167%；反对 52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31%；弃权 3,370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80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9,53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6%；反对 52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2%；弃权 3,370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0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167%；反对 52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31%；弃权 3,370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80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9,48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64%；反对 575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4%；弃权 3,370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359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335%；反对 575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62%；弃权 3,370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80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3,3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6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242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1%；反对 6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4,915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29%；反对 845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9%；弃权 7,671,7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787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924%；反对 845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97%；弃权 7,671,7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579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